
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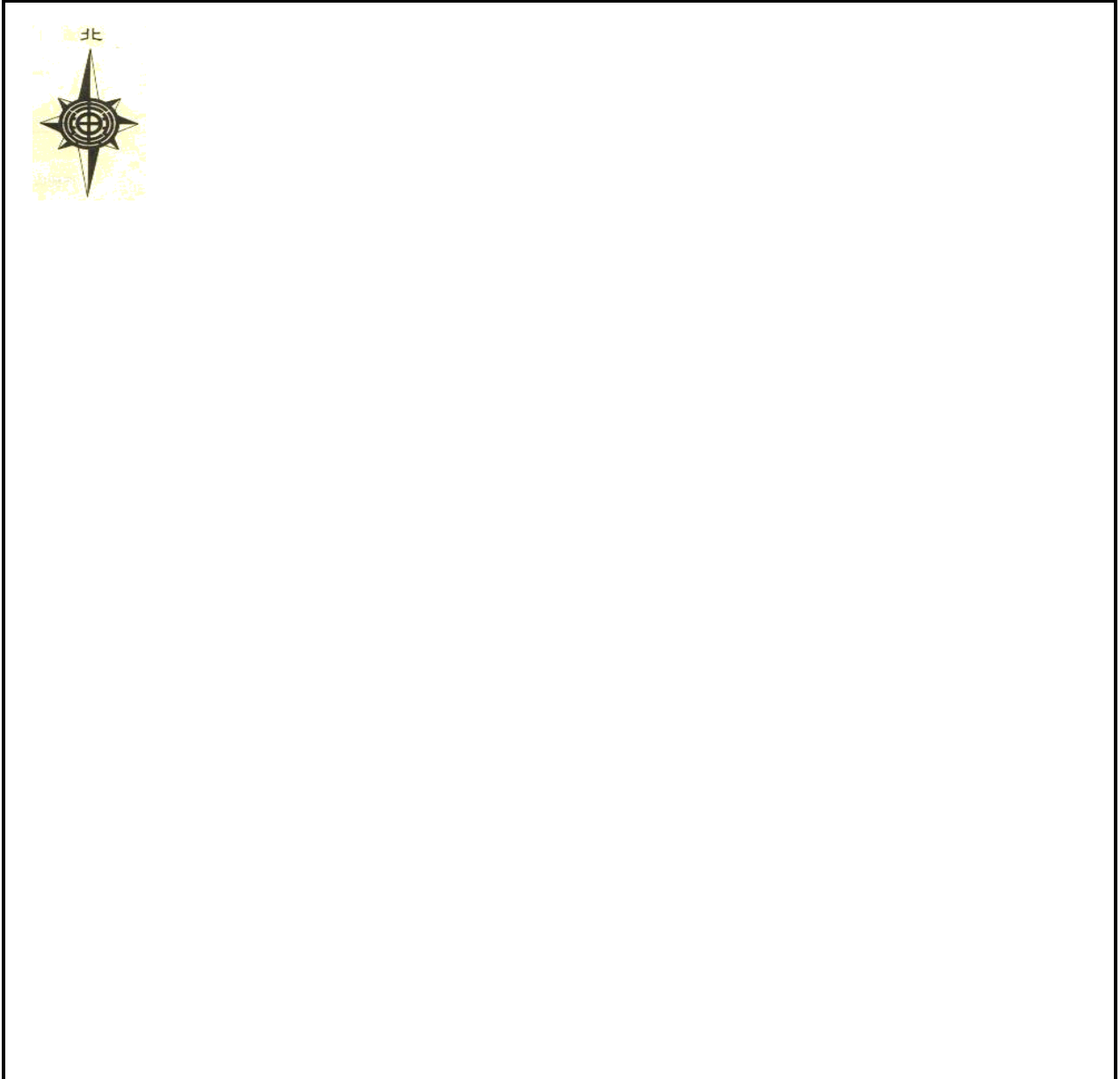
## 受理市民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至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

申請地點：臺北市\_\_\_\_區\_\_\_\_路\_\_\_\_號至\_\_\_\_號

申請事由：\_\_\_\_\_（請敘明使用事由）

申請單位、申請人：\_\_\_\_\_



- 請繪製平面圖並提供現場照片，勿使用網路地圖、街景。
- 請於平面圖及照片路名、路寬、車道數及門牌號碼（單位：公尺）。
- 使用範圍請以斜線標註並註記長、寬（標註起、迄點）。
- 不可全面封閉道路、不開放人、車通行。
- 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，請聯繫臺北市政府停管處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